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40号

申请人：方浩，男，1984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乐园路22号院6号楼1单元901号。

被申请人：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7号楼2层066。

法定代表人：方浩。

申请人方浩以被申请人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力象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魔力象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魔力象限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魔力象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7号楼2层066，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原告方浩与被告魔力象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京0106民初1091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内容如下：一、魔力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前支付方浩劳动报酬150832元；二、双方就该案再无其他争议。之后，方浩依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向丰台区法院申请对魔力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经丰台区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魔力象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丰台区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2025）京0106执76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京0106民初10915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魔力象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该法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方浩对魔力象限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务人魔力象限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方浩的到期债务，故应当认定魔力象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故方浩申请对魔力象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方浩对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彧
审	判	员	李佳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

